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65664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58654300 號函備查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83號

電話：08-7991103#234

傳真：08-7991221

網址：<http://npvs.ezsale.tw>

電子信箱：[npvs2342016@gmail.com](mailto:npvs2342016@gmail.com)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封面背面)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審查 資料送件	108年5月2日(星期四)至 108年5月3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08年5月5日(星期日) 上午9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 ptc.entry.edu.tw</a>
3.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 複查	108年5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08年5月6日(星期一) 下午5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 ptc.entry.edu.tw">https:// ptc.entry.edu.tw</a>
5.網路選填志願時間、報 名表列印時間	108年5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 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止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 <a href="https:// ptc.entry.edu.tw">https:// ptc.entry.edu.tw</a>
6.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報名	108年5月7日(星期二)至 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7.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公告錄取名單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後	公告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公告網址： <a href="http://npvs.ezsale.tw">http://npvs.ezsale.tw</a>
8.複查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9.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報到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10.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8年6月17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11.申訴	108年6月17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 目錄

壹、依據 .....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	1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	1
肆、報名作業 .....	2
伍、錄取方式 .....	3
陸、錄取公告 .....	4
柒、複查 .....	4
捌、報到入學 .....	4
玖、放棄錄取資格 .....	4
拾、申訴 .....	4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4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附錄一 .....	6
附錄二 .....	8
附錄三 .....	1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	16
附表一 .....	19
附表二 .....	21
附表三 .....	23
附表四 .....	25
附表五 .....	27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招生範圍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國中，麟洛鄉麟洛國中，鹽埔鄉鹽埔國中，高樹鄉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鄉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瑪家鄉瑪家國中。

##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科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		原住民生外加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汽車科	58	(1)	6	(1)	6
食品加工科	58	(1)		(1)	
家政科	29	(1)		(1)	
農場經營科	29	(1)		(1)	
農業機械科	58	(1)		(1)	
電機科	29	(1)		(1)	
機械科	29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志願選填：於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https://ptc.entry.edu.tw>)選填，系統開放日期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3.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審查。

### 二、報名日期

國中向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8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

- (一)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處。
- (二)校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電話：08-8331313#256。
- (三)報名系統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 四、報名費用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40 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由報名作業系統產出，簡章第 19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報名。
- (二)報名本招生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
- (三)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6~7 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 21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 8~11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2~15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
  - (二)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 三、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公告於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門口及網站。

網址：<http://npvs.ezsale.tw>

##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公告結果有疑義時，應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或函寄均不予受理。

##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錄取報到：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5 頁），由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08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妥申請書（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親至或掛號寄至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



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向 108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前開之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校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中」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中」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8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p>	

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附錄二

###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ol>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li> <li>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li> </ol>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li> </ol>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li> </ol>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ol> </li> <li>2、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3、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li> </ol>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完全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ol> </li> <li>2、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li> <li>2、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li> <li>(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li> <li>(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li> <li>(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li> </ol> </li> </ol> </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3、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4、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5、 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均衡學習 (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三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八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 3.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8 個幹部。
		品德表現	1. 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 10 分。 2. 銷過後未達小過紀錄者得 7 分。 3.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得 4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p> <p>(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p> <p>(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 1 名。</p> <p>(2) 優等：比照第 2 名。</p> <p>(3) 甲等：比照第 3 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p>	10 分	<p>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p>
--	--	---	------	--

		<p>體 適 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四項檢測者，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li> <li>2. 完成四項檢測者，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li> <li>3. 完成四項檢測者，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li> <li>4. 完成四項檢測者，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10 分。</li> <li>5. 完成四項檢測者，成績未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li> </ol>	<p>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li> <li>2.健康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li> <li>(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li> <li>(3) 瞬發力：立定跳遠。</li> <li>(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li> </ol> </li> <li>3.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凡全部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得 2 分；一項達標者，得 4 分；任兩項達標者，得 6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8 分。</li> <li>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li> <li>5.各項成績須依本府或教育部設置之檢測站所核發之體適能成績證明為準；學校自行檢測之成績，則不予採計。</li> </ol>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li> <li>2. 採計期限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li> </ol>
四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li> <li>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li>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ol>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li> <li>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li> </ol>
五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者得 2 分。</li> <li>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li> </ol>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 30 日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合計				47 分	

備註：1.本表依據 108 學年度適用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2.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條碼區

1.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中	身份證統一編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完全免試身份		繳費身份		繳費金額	
通訊住址				會考准考證號碼 <small>(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small>	

2. 超額比序積分各項成績：

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	一、畢業資格		二、均衡學習			
	三、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		多元比序總積分		
		品德表現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四、適性發展		五、經濟弱勢			
超額比序總積分						

3. 選填志願各項成績：

志願序	校名/科別	備註
1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教務主任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二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身障生	身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原住民生	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語言文化能力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失業勞工子女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其它身分	依簡章內容相關身分之規定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黏貼處**



附表三

##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錄取結果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8 年	月	日	學校戳章	

注意事項：如欲申請複查，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至各該招生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108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108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五

## 國立內埔農工 108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8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如有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申請。

